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2022-ZYDZJ-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 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咨询人): 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场所大门改造施工项目

2. 项目内容: 场所大门改造施工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3. 服务类别: (B类) 工程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 金: 2000 元 (大写) (¥ 贰仟元整)

2. 计取方式: 依据双方协商约定计取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基本费: 按送审金额的 2.8% 计算;

效益费: 按审减金额的 2% 计算。

成果费=基本费(送审金额×2.8‰)+效益费(审减金额×2%)

依据费率计取的酬金不足2000元,酬金按2000元计取。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

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侯广路4号
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东岸阳光6号楼2711号

邮政编码: 710032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437202713W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133MA711C7DXD

电话: 029-85120461
电话: 029-82523355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周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兴新区支行

账号: 3700029629200256253
账号: 102088376412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